

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堂使用契約書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 立契約人「  
 甲  
 以下簡稱  
 乙  
 方茲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至德堂 至善廳 音樂館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 裝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
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
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天或 小  
 時

(二) 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
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
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天或 小  
 時

(三) 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
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
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場

(四) 拆台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天或 小  
 時

### 說明：

**場地使用費**以使用場次計費，日場、晚場依開演(公開演出)或開始使用時間(非公開演出)為準，每場次分開計算。使用時段為每場次四小時(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)，演出前之準備、演出進行及演出結束後之拆台作業，於此使用時段(四小時)內完成者，不另計費；超出時段部分，依實際使用時數加計裝拆台與彩排費。

**裝拆台與彩排時段費**，請依實際使用需求填列，一般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。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逾時費用，半小時以上者，以一小時計；未逾半小時者，以一小時收費之半價計(八時至二十二時為一般時段，其餘時段以特殊時段計收)。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**收費標準**請參閱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基準表」。

四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依申請時間裝台及彩排，裝台及彩排時間異動須於演出10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乙方因故不能於甲方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下列期間具文向甲方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：
1. 平日使用：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
  2. 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：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
- 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應重新簽訂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補繳或退還差額。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撤回、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演出當日提出者，甲方得停止乙方使用甲方所屬所有演藝廳堂申請資格二年。
- (三) 乙方未於甲方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前款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天災、戰爭、重大交通事故、主要演出者遇重大變故、急病等)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，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乙方須舉證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演出者，甲方得停止乙方使用甲方所屬所有演藝廳堂申請資格一年。
- (四) 乙方異動活動內容或名稱、或另議檔期者視同取消演出，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 乙方不得辦理任何形式之畢業典禮，活動演出內容與申請登記應相符，否則甲方得停止乙方使用甲方所屬所有演藝廳堂申請資格二年。
- (六) 依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未經申請程序，乙方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，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甲方得報請消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罰，並停止乙方演藝廳堂演出資格一年，乙方不得異議；如演出必須使用明火，請檢附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相關文件於表演活動開始40日前，具文向甲方提出申請，並經轄區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七) 舉凡內容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，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併同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送本局審查。
- (八) 攝影及錄影架設位置應於售票開始前向甲方提出申請，並在甲方指定地點或其他協調地點架設，不得任意變更。擅自變更地點，甲方得強制乙方立即撤除，未配合撤除者，甲方得停止乙方使用甲方所屬所有演藝廳堂申請資格一年。
- (九) 乙方應依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印製入場票券，並註明下列「注意事項」：

1. 每人一券。
2. 觀賞節目應服裝儀容整齊並保持安靜，禁止在場內吸煙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如有干擾演出或影響其他觀眾之行為者，經服務人員勸導仍未改善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3. 非經許可不得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行動電話請關機或設定靜音模式。
4. 演出前30分鐘開始進場，遲到觀眾須等候引導入場。
5. 螢光棒、花束及大字報等物品禁止攜帶入場。
6. 索票節目，持票觀眾一律於開演前5分鐘進場完畢，演出前5分鐘視場內空位情形，開放免票進場，客滿後禁止入場。

(十) 售票及索票票樣應送甲方各演藝廳堂管理單位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乙方始得付印票券；售票入場券經本局核准辦理後，應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驗票；索票入場券應於演出前20日前應至甲方各演藝廳堂管理單位辦理驗票。

(十一) 乙方應為演出者及工作人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，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，概由乙方全部負責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十二) 乙方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甲方得代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乙方應照價賠償。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五、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；另乙方最遲須於彩排前將節目單或節目流程送予甲方備查。
- (四)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活動內容為宗教性質、選舉造勢或政黨活動。
- (六) 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六、乙方應於演出結束後2星期內，備妥收據正本、領款單正本及存摺影本等資料，向甲方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甲方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- 七、乙方所有演出內容、舞台設計、文宣資料等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【音樂性相關活動之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相關事宜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洽辦，聯絡電話：02-25701680】。
- 八、遇重大天災(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)，乙方應考量演出人員及觀眾安全，評估是否照常演出，並於市府宣布停班訊息2小時內，須與甲方連繫確認是否如期演出。
- 九、如市府宣布停班訊息，乙方仍決定如期演出，售票節目須無條件受理觀眾全額退票。
- 十、本契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(印)

負 責 人： (印)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聯絡電話：(07) 2225136

乙 方： (印)

單位地址：□□□

負 責 人： (印)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(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